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9.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9.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全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依据有关规定，预算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约49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渝财行【2020】38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扣办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	400	件	20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	350	件	15	是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90	%	15	是
	法律援助案卷结案归档及时率	≥	90	%	10	
	为妇女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	50	万元	10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	300	万元	10	
	群众满意率	≥	90	%	10	

联系人：苑媛

联系电话：40237339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0.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立项依据	4.《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 6.《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309号） 7.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寿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试行）》（长司发〔2019〕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强化人民调解纠纷案件补贴管理和监督，调动调解员的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调解人次	≥	20000	人次	20	
	规范立卷数	≥	6000	件	15	
	调解成功数	≥	10000	件	15	是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2500	万元	10	
	调解成功率	≥	90	%	15	是
	当事人满意率	≥	95	%	15	

联系人： 江伟

联系电话： 40360517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20.67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20.6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暨警调、诉调、访调对接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区司法局“警调、诉调、访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9〕49号）《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关于安排“诉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20〕120号）《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关于安排区司法局“警调、访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2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警调、诉调、访调”组织的正常运行，充分调动“三调”组织聘请专职调解员的积极性，有效化解各级各类矛盾纠纷，形成“诉调、警调、访调”有效对接、协同配合、综合调处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调解纠纷件数	≥	5000	件	20	是
	接受咨询人次	≥	5000	人次	15	
	法律宣传次数	≥	50	次数	15	
	防止民转刑、群体性事件	≥	100	%	10	
	调解案件成功率	≥	90	%	20	是
	群众满意率	≥	90	%	10	

联系人：江伟

联系电话：40360517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律师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要求，用于支付律师参与此项工作的经费。主要包括律师驻点政法机关、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受委派参与全区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引导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进入诉讼程序等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中政委[2015]16号）；2、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通知（渝政法[2016]17号）；3、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涉法涉诉办案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7]71号）及区政府办关于长财行文[2017]71号请示的批示（收文办字[2017]85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依法参与信访接待、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等工作，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当事人准确理解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服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瑕疵或错误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从而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维护我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次数	≥	40	次	15	是
	参与律师数量	≥	8	名	15	
	参与重大案件评析	≥	5%	次	10	
	代理案件合格率	≥	90%	%	15	是
	投诉率	≤	5%	%	10	
	引导群众息诉息访人次	≥	50	次	15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	周颖	联系电话：	40661091			

长寿区2023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与依法治理日常业务经费（一般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0.90	上级补助	10.00			
		区级资金	60.9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全区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	≥	95	%	20	是
	培训法律明白人	≥	800	人次	20	是
	开展普法宣传覆盖面	≥	560000	人次	20	是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否
	全区群众普法知晓率	≥	80	%	20	否

联系人：袁一平

联系电话：023-40661176